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2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莊凱名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6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9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利息起算日即113年9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日止之利息14,596元及違約金1,5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86,074元【計算式：369,978+14,596+1,500=386,074】，依修正前之113年12月31日前舊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

01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08 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許采婕